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內幕消息： 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樂山人民政府的代理機構樂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樂山管理委員會」)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樂山人民政府的一間附屬公司(待樂山管理委員會確定)將就一項有關推廣休閒活動及旅遊業之項目的融資、設計、規劃、建造及生態管理以及維護(「建議合作」)成立一間公司(「投資公司」)，以公私合營(「公私合營」)形式合作。投資公司之名稱、建議注資額、投資公司的擁有權比例以及建議合作的其他詳細條款將於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內釐定。

有關建議合作的資料

項目目標：	推廣休閒活動及旅遊業
地點：	樂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長度：	16公里
估計投資金額：	人民幣10億元

合作範疇： 濕地公園、綠道走廊、文化公園、水上主題公園、歷史公園及其他不同主題公園的設計、規劃及建造，以及其後的管理及營運。

有關樂山管理委員會的資料

樂山管理委員會為樂山人民政府的代理機構，主要從事樂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發展、管理及維護。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樂山管理委員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建議合作之原因及裨益

建議合作乃本公司透過創新的公私合營合作模式在中國公共領域發展園林項目的重大嘗試。這讓本公司可於為公共領域提供綜合園林建築服務方面拓展優勢。建議合作亦與本公司把握機會快速擴展公私合營模式業務之計劃一致。

董事會認為，建議合作及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框架協議載列各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框架，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致訂立正式及具體的合作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5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